第十一課 獻上當做活祭 (羅馬書 12:1 – 13:14章)

通常羅馬書九-十一章在解經上被視為一個 “插段”, “插段” 就是保羅在此岔出去講以色列人的得救, 如果將這整個“插段” 抽走, 也不會影響羅馬書的中心思路, 所以稱之為“插段”.

羅馬書一~八章是保羅信仰教義的總論, 十二章開始是生活上的實踐.

聖靈

平衡的基督徒生活是在聖經, 聖靈和聖潔生活三方面都平衡的.

一. 獻上自己 (12:1,2) - 獻上自己的身體當作活祭是基督徒靈命

聖潔

聖經

成長的關鍵一關

所以，弟兄們，我以　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　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。2 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　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(羅12:1,2)

1. 將身體 (bodies) 獻上，當作活祭 (living sacrifice)
2. 是聖潔的 (holy)，是神所喜悅的(well pleasing, acceptable)
3. 如此事奉 (to perform sacred services, worship) 乃是理所當然的(周詳思考過的)
4. 不要效法(comform)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(mind)更新而變化

 5. 察驗何為神的善良(good)、純全(perfect)、可喜悅的(well pleasing, acceptable)

 旨意(will)

思考題目: 願意將自己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嗎?

二. 恩賜的運用 (12:3-8)

- 在教會中服事主, 生命成熟是最重要的考慮因素, 其次是恩賜的考量, 將對的恩賜的人放在對的服事崗位, 是促成教會增長的祕訣. 放對服事位置對弟兄姊妹恩賜增長有極大幫助, 藉著自己恩賜的服事也可以找著人一生的命定.

 1. 看自己的恩賜, 要憑信心看得合乎中道(v.3)

 2. 教會中恩賜各有不同, 如同身體有許多肢體一樣(要找著自己的恩賜)

 3. 專一於自已的恩賜 (在基督台前要交帳的)

三. 愛人與愛弟兄(12:9-13)

 1. 愛 (agape) 人不可虛假

 2. 愛弟兄 (非拉鐵非, 兄弟之愛)

四. 面對逼迫 (12:14-21)

 1. 逼迫你們的，要給他們祝福；只要祝福，不可咒詛(v.14)

 2. 不要以惡報惡(v.17)

 3. 不要自己伸冤，寧可讓步，聽憑主怒(v.19)

 4. 你不可為惡所勝，反要以善勝惡(v.21)

五. 面對權柄的態度 (13:1-7)

 1. 在上有權柄的，人人當順服他，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　神的。

 凡掌權的都是　神所命的 (v.1)

 2. 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　神的命 (v.2)

 3. 你們必須順服，不但是因為刑罰，也是因為良心 (v.5)

 4. 凡人所當得的，就給他。當得糧的，給他納糧；當得稅的，給他上稅 (v.7)

六. 彼此相愛 (13:8-9)

 1. 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 (v.8)

 2. 像那不可姦淫，不可殺人，不可偷盜，不可貪婪，或有別的誡命，

 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 (v.9)

七. 等候盼望主的再來 (13:11-14)

 1. 黑夜已深，白晝將近 (v.11)

 2. 當脫去暗昧的行為，帶上光明的兵器。行事為人要端正，好像行在白晝

 3. 不可荒宴醉酒；不可好色邪蕩；不可爭競嫉妒 (v.13)

 4. 披戴主耶穌基督 - 不要為肉體安排，去放縱私慾 (v.14)